

债券代码：163061.SH

债券简称：19 温交 01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交发”、“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务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 （一）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文件“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级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优化方案》的通知”（温委办发【2020】1 号），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相应的工商登记服务部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毕，登记机关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 三、公司更名后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本息等义务。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名称变更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